

达州高新区惠企政策 2025 年工作手册

1 创业担保贷款

1.1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 400 万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权益类

（二）政策板块：财政支持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2028 年 9 月 30 日

（八）申请对象：高新区新登记注册的企业

（九）申报条件：1.注册地在达州高新区。2.属于《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3.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 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4.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

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十) 申报时限：长期执行

(十一) 兑现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十二) 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 兑现时限：60 工作日

(十四) 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就业科 3259009

(十五) 政策依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 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 达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1. 材料要求：原件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达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人, 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工商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 (范围)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预计当年税收总额		职工总人数	
当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情况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		
	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企业法人代表承诺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自愿承担因申请材料虚假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担保机构, 银行各 1 份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材料要求: 复印件

2.审查要点：需加盖公章

3.样本样表：无

（三）上年度 12 月职工总数、工资发放表、申报当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内容填写完整

3.样本样表：无

（四）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内容填写完整

3.样本样表：无

（五）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内容填写完整

3.样本样表：无

（六）单位提供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记录（缴费发票复印件）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内容填写完整

3.样本样表：无

（七）经信部门认定材料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内容填写完整
- 3.样本样表：无

三、政策解读

问：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问：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是多久？

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问：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可以贷几次？

答：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2.1 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财政支持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 （八）申请对象：符合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
- （九）申报条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十）申报时限：长期

（十一）兑现标准：1 万元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兑现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四）受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就业科 3259009

（十五）政策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 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一次性自主创业补贴申报材料

1.材料要求（高校毕业生）：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企业实体概述；

（3）创业项目计划书；

（4）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

（5）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带动就业不少于 2 人；

（6）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的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

（7）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社保卡（须提前开通金融功能）；

（8）近一年的银行流水/微信流水/交易流水/水电明细，确

定是否正常经营满一年；

（9）若创业项目为网店，需提供店铺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相关材料；

（10）固定经营场所实地照片。

2.材料要求（就业困难人员）：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失业登记和困难认证时间需在工商登记时间前，已脱贫劳动力可不提供）；

（3）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带动就业人数不得少于2人；

（5）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社保卡复印件（须提前开通金融功能）；

（6）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可不提供）；

（7）近一年（脱贫户可6个月）的银行流水/微信流水/交易流水/水电明细，确定是否正常经营满一年；

（8）固定经营场所实地照片。

3.材料要求（返乡农民工）：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 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人数不少于 2 人；

(4) 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社保卡复印件（须提前开通金融功能）；

(5) 近一年的银行流水/微信流水/交易流水/水电明细，确定是否正常经营满一年；

(6) 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可不提供）；

(7) 创业者原外地就业证明（如 在外地的社保明细单/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租赁 6 月以上的外地租房合同，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不予采纳）；

(8) 固定经营场所实地照片。

4.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情况属实；

(3) 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县内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正常经营半年以上）情况属实。

5. 样本样表：

·高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申请人类别	☐ 高校毕业生 ·· ☐ 就业困难人员 ·· ☐ 已脱贫劳动力 ·· ☐ 返乡创业农民工				
公司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工商注册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员工数里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简要描述 创业情况 （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申请人信用 承诺	我承诺，本人填写的上述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属实。否则，我自愿放弃申请创业补贴，退回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日期：				

三、政策解读

问：我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可以申请创业补贴吗？

答：对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县内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大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就业见习补贴

3.1 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 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稳岗就业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八）申请对象：就业见习基地
- （九）申报条件：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 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
- （十）申报时限：长期
- （十一）兑现标准：1970/月每人
-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 （十三）兑现时限：实时
- （十四）受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高新区政务服

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就业科 3259009

（十五）政策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4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

1. 材料要求：

就业见习基地按季度向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见习补贴。见习补贴申请应附：

（1）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文件；

（2）企业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

（4）见习人员资料：就业见习申请表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失业青年可不提供）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用明细账（单）复印件、出勤考核表复印件。

资料一式两份。

2. 审查要点：

（1）申请资金资料是否规范齐全，电话调查就业见习人员在岗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补贴情况一致；

（2）通过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工商注册等数据进行信息比对，电话抽查就业见习人员在岗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补贴情况是否一致。

3. 样本样表：

附件 6

达州市就业见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健康情况	
高校学习经历 及曾获奖项				
社会实践经历				
有何特长				
参加见习的相关意向				
见习基地	见习岗位		其它意向	
见习基地初步 招聘意见或公 共就业服务机 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政策解读

问：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能签订劳动合同吗？

答：不能，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只能签订见习协议。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1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稳岗就业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 （八）申请对象：中小微企业
- （九）申报条件：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十）申报时限：长期

(十一) 兑现标准：2000 元/人。

(十二) 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 兑现时限：60 个工作日

(十四) 受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就业科 3259009

(十五) 政策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4 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营业执照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二）有效身份证件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三）有效户口本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四）有效毕业证书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五）劳动合同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六）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提供）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七）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 1.材料要求：原件
-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样本样表：无

（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1.材料要求：原件
-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样本样表

（九）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花名册

-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备注

(十)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1.材料要求: 原件

2.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章）		单位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就业人数（人）		申请吸纳一次性就业补贴金额合计（元）	
以上内容由申请企业填写			
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科（股）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科（股）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拨付时间	金额	

三、政策解读

问：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可以申领几次？

答：1次（一次性扩岗补贴和一次性吸纳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问：哪些机构可以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答：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2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0.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 10 人以上，再按每 1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二）政策板块：稳岗就业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申请对象：中小微企业

（九）申报条件：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按每 1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 申报时限：长期

(十一) 兑现标准：1000 元/人。

(十二) 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 兑现时限：实时

(十四) 受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就业科 3259009

(十五) 政策依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 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营业执照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3.样本样表：无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3.样本样表：无

（三）吸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3.样本样表：无

（四）吸纳人员贫困户卡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样本样表：无

（五）劳动合同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3.样本样表：无

（六）企业对公银行账号（卡）

1.材料要求：复印件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备注好开户行

3.样本样表：无

（七）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样本样表：无

（八）申请材料：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花名册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

（1）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备注

(十) 申请材料: 高新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表

1.材料要求: 原件

2.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章）		单位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纳就业人数（人）		申请吸纳一次性就业补贴金额合计（元）	
以上内容由申请企业填写			
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科（股）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科（股）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拨付时间	金额	

三、政策解读

问：企业吸纳贫困户，能享受哪些奖补政策？

答：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0.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10人以上，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5.1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升规入统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 （八）申请对象：高新区新登记注册的企业
- （九）申报条件：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
- （十）申报时限：长期
- （十一）兑现标准：15 万元/户
-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 （十三）兑现时限：两年
- （十四）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产业局 425 办公室，

0818-2833563

（十五）政策依据：《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1.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审查要点：

（1）内容填写完整；

（2）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统计局告知书、送达回执、审核登记表及统计调查单位申报承诺书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

（1）内容填写完整；

（2）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增值税表

1.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1）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利润表（营业收入需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1.材料要求：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1) 营业收入需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五) 两段视频资料：生产场景和增值税税务平台视频；

(六) 入口照/挂牌照（需有核查人员水印照）、车间照、厂区照（外景全景）、产品照、办公照

(七) 营业执照

1.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1)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政策解读

问：哪些企业享受此政策？

答：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5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 （八）申请对象：高新区新登记注册的企业
- （九）申报条件：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工业企业
- （十）申报时限：长期
- （十一）兑现标准：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
-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 兑现时限：两年

(十四) 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产业局 425 办公室，
0818-2833563

(十五) 政策依据：《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 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1.材料要求：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1) 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的相关情况；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 近两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四) 合规经营承诺书

1.材料要求：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五) 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策解读

问：哪些企业享受此政策？

答：对通过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奖励、市级 5 万元奖励。

5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5.3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产值突破奖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八）兑现对象：年产值首次突破 1 亿-20 亿元的工业企业

（九）兑现标准：5 万元-200 万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产业局 425 办公室，0818-2833563

（十二）政策依据：《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 号）

二、政策解读

问：哪些企业享受此政策？

答：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税收贡献达到 10 万元/亩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5.4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参加三大展销推广活动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 （八）兑现对象：参加三大活动的民营企业
- （九）兑现标准：省内不超过 0.5 万元、省外不超过 1 万元
-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产业局 425 办公室，0818-2833563
- （十二）政策依据：《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 号）

二、政策解读

问：哪些企业享受此政策？

答：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西博会、西洽会、秦巴交易会等三大展示展销活动，对参加省内活动的给予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 0.5 万元补贴，对参加省外活动的给予每次不超过 1 万元补贴。

6 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

6.1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 （二）政策板块：其他
- （三）政策出台层级：县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

（八）兑现对象：在达州高新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

（九）兑现标准：一套四枚企业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达州高新区行政审

批局 0818-3288213

（十二）政策依据：《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部门关于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的实施方案》（达市监高新〔2020〕11 号）

二、政策解读

问：哪些企业可以免费刻制印章？

答：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

问：可以免费刻制哪些印章？

四枚企业印章，即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

问：兑付有时间限制吗？

企业设立后，请在 1 个月内及时到印章窗口刻制印章。

7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其他

（二）政策板块：其他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八）申请对象：成立工会组织且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和国有控股企业中的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该政策。

（九）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基层工会申报 2025 年 1-3 季度工会经费返还，原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高新区总工会提出申请，提供真实、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本年度申报和认定工作。2025 年度上缴经费情况

根据去年第4季度和2024年1-3年度上缴的工会经费进行测算。对缴费单位性质以及按时足额解缴经费确认条件暂不清晰的，将适当延后返还，不晚于次年2月15日。

（十）申报时限：2025年12月8日前

（十一）兑现标准：1万元（不含）/年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三）兑现时限：12月22日前办理1-3季、4季度工会经费于次年2月15日前完成返还

（十四）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达州高新区总工会，0818-3199006

（十五）政策依据：川工办字〔2024〕75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报表》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

（1）内容填写完整；

（2）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无

（二）承诺书

1.材料要求：原件

2.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样本样表：无

(三)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四) 工会账户开户许可证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原件核验
- 3.样本样表：无

(五) 2025 年 1-9 月全部职工工资表（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样本样表：无

(六) 2025 年 1-9 月申报缴纳工会经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材料要求：复印件
- 2.审查要点：出具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样本样表：无

三、政策解读

问：实施时限阶段到什么截止？

答：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1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2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66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66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
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3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120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
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4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240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240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
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工作手册（免申即享）】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5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0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4.0 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0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8.6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九）兑现标准：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 36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9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9.1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兑现对象：个体工商户

（九）兑现标准：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9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9.2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兑现对象：企业

（九）兑现标准：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

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

10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事项优惠政策

10.1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九）兑现标准：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

-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 号）

10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0.2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九）兑现标准：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

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 号）

1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11.1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九）兑现标准：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1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11.2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兑享结果：减免类

（二）政策板块：减税降费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六）联办层级：无

（七）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八）兑现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九）兑现标准：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

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税务分局，
0818-3199551

（十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12 支持产业培育

12.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 （八）申请对象：满足文件条件的达州高新区注册企业
- （九）申报条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或 5 亿元。
- （十）申报时限：不限
- （十一）兑现标准：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 （十二）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 （十三）兑现时限：集中申报

（十四）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达州高新区发改局，0818-2528020

（十五）政策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项目资金申报表

1. 材料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审查要点：

（1）内容填写完整；

（2）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处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样本样表：

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单位分类	国有及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 ☐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概况(截至申报之日)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 编码		
	员工数(人)	申报年度1月— 本月营业收入	申报年度1月—本 月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利润 率(%)	
项目状况	项目主要内容及特色			申请金额	
				奖补	
				贴息	

获得国家、省级证书、荣誉等情况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查要点：

- （1）内容完整；
- （2）经过三方机构审计。

（四）申报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无重复申报现象的承诺书。

- 1.材料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2.样本样表：

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财政资金；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盖章： （ 签名 ） 年月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三、政策解读

问：若今年我企业达到了 1 亿元，得了奖补资金 20 万元；

明年我企业达到了 5 亿元，是否能继续申报 30 万元奖补资金？

答：能，但奖补资金是补差额，即 10 万元。

13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3.1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150 元、200 元、25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兑享结果：奖补类
- （二）政策板块：产业培育
- （三）政策出台层级：省级
- （四）执行层级：县（市、区）
- （五）决定层级：县（市、区）
- （六）联办层级：无
- （七）政策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八）兑现对象：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九）兑现标准：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150 元、200 元、25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十）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一）咨询地址及电话：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0818-3199223

（十二）政策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 号

二、政策解读

问：不参加等级评定或等级评定达不到一级，会怎么样？

答：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在未开展等级评定之前，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后，按照机构实际评定等级给予运营补贴，未参加等级评定或参加等级评定未达到一级等级的民办养老机构，不再给予运营补贴。